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30,000,0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每股 H 股 0.62 港元**
面值：**每股人民幣 0.10 元**
股份代號：**8199**

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包銷商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保薦人兼聯席牽頭包銷商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包銷商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的詞彙與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項下H股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基準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若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及包銷協議內所述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如適用）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會失效，而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配售項下的申請人，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的公布，將於失效日期後盡快於創業板的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額外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待H股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為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最多34,500,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布。

配售價已訂為每股H股0.62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的一般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B室)及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03室)索取，僅供參閱。

配售結果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公布。

代表董事會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布及上述招股章程將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發表，並由張貼日起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最少7天。

* 僅供識別